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24〕84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召开 2024年度二级学院团委书记 述职报告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暂行办法》，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向基层延伸，校团委决定召开2024年度二级学院团委书记述职报告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5年1月3日（周五）14:00

二、会议地点

第五教学楼党建文化中心

三、述职对象

各二级学院团委书记

四、述职内容

围绕所在团组织 2024 年度在提升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服务大局贡献度等方面工作的主要做法成效、存在的问题和 2025 年工作计划进行述职，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1. 深化思想政治引领主责主业工作情况

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防范化解团学领域意识形态风险、高校学生团支部“五大提升”行动、推优入党、“青马工程”、团支部组织化学习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 丰富实践育人体系工作情况

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社区实践计划、“两季”活动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3. 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及实习就业工作情况

“攀登计划”“挑战杯”“展翅计划”、就业引航计划、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4. 推动团学改革向纵深发展工作情况

高校共青团改革评估关键指标、团员发展、学社衔接、团费使用、学生会改革、社团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五、有关要求

1. 开展基层团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是贯彻从严治团要求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基层活力的重要抓手，各二级学院团委应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通过述职工作总结经验亮点、发现问题不足、提升工作成效。

2. 各二级学院团委要科学运用述职评价机制，认真梳理总结，注重特色凝练，述职材料应紧扣我校 2024 年共青团工作要点进行总结，要求重点突出、主题鲜明，力求言简意赅，多用数据佐证，多用事实说话，客观反映年度工作情况，确保内容详实、数据准确，保证述职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3. 各二级学院团委书记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将书面述职报告交至校团委，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黄都

联系电话：020-86710010

邮 箱：278025413@qq.com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4年12月29日印发
